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自願公告

呈請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清盤

本公司投資入股的聯冠未來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聯冠未來（中國）有限公司（「聯冠中國」），與香港上市公司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781）（「新昌控股」）之全資子公司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深圳新昌」），於2019年2月13日簽訂了採購合同（「採購合同」），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200,982.42元（「貨款」）。

通過簽署利於聯冠中國的擔保函，新昌控股及其董事局主席湯應潮先生（「湯先生」）和執行董事吳笑娟女士（「吳女士」）各別及共同地及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地同意為深圳新昌履行在採購合同中的付款責任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由於深圳新昌未能按期支付貨款，聯冠中國多次催款並要求新昌控股、湯先生和吳女士承擔擔保責任。但聯冠中國至今未收到貨款。為維護聯冠中國的合法權益，聯冠中國於2019年6月1日委託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部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803部，向新昌控

股及其授權代表湯先生發出了法定要求償債書。但在法定要求的三周時間內，新昌控股未能支付貨款。

聯冠中國於2019年6月27日委託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已經向香港高等法院呈請對新昌控股進行清盤，案件編號：HCCW198/2019。

本公司將就以上事項進度於合適時間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光先生、李永恆先生及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